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30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依法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含职工监事)的职务自 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然免除。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 会事项,公司拟对《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文系统 修订,主要包括完善总则、股份、党的建设、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财务会 计制度以及利润分配和审计等章节; 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 员会行使,整体删除"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 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全文"股东大会"

表述改为"股东会","半数以上"表述改为"过半数"。

《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会审记号变化、	十委员会承担;本次修订内容较	事会"相关表述,原监事会职责由董 多,对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 符号及格式的调整、文字表述的数字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从前 的合法权益,根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商称《公司证券》)》 法 《以市公司章者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产党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产党》、有 《 中国 《 史 中国 《 史 中国 》、 市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2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一 一大定代表人。 一大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来 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抗善意相对 人。 一大发表人以公司名义从司承 是一大政,其法律后果对法定相对 是一个人,其法律后,对,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一个一, 是一一, 是一
3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 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 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 效之 明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 务副总经理、总编辑、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 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6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 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 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 通股。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 币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7,505,119 股,均为普 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1,367,505,119股,均为 人民币 普 通股。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 借款等 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对购买或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者 拟购买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
	人提供任何资助。	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股东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增加资本:	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公开 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
11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份;
11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	(二) 非公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股;	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以及
	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	中国证监会 批准 规定的其他方式。
	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	l
	(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定 的 原因 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
	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三)项、第(五)项、第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19	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有成不会的技权,
12	一以上里争山师的里争云云 议决议。	重事出席的重事云云以伏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
	以认及。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	一 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一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三)项、第(五)项、第(六)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太阳儿儿, 女自日日刊月时午女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 额数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应当 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 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5	第本日公份所得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的合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特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其他 5%以上的股东、董 将其人员, 当有 发 一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外。前款所入员。前妻母人,有人员的人,有人员或是一个人,有人员或是一个人,有人的人,有人的人,有人的人,有人的人,有人的人,有人的人,有人的人,有人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了公 式期限内执行的,的名义直接向 动力,股东有过度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党章》和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统 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实 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中共一司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是大会,是国党员员会会是, 是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任公司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 等届任期进行换届选军11人。 是实验的一般为5人至11人。 是实验的一般为5人至11人。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的一个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18	第一节 股 东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9	第三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	第三十条 公司 (一) 的 (一)
20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 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1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院是是大人。
22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不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3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持有法公法公书提 款绝求讼提到规利民 益条照提的向会、定东民 收求收提不利,公接 合的可民股上,可法 到后到起立益前司向 法,以此,反程的会。定东民 收求收提不利,公接 合的可民的向会、定东民 收求收提不利,公接 合的可民政人 会请自未、司的了直 司失东人的,向 事面者内急公害为义。司失东人时,可法 到后到起立益前司向 法,以法	1%事讼时的股院 前起日不到股名 司股法 (违规人成者东十公人义全审明。请表院 如反定侵损合,九司民直资计系人员政造求 员帮的或起起补为向侵失依诉全、公司,有依三事提人司会的人员政造求 员书的或起起补为向侵失依诉全、公司,有依三事提人司会的人员政造求 员书的或起起补为向侵失依诉全、公司,有依三事提人司会的人员政造求 员书的或起起对为向侵失依诉全、公司,有依三事提人司会事法行或失会 董求求情公前益迟权一规 董员者的合以上》请、以诉或条节。 计股有误约 人。有时,为向是这个时间,对这个时间,对这个时间,对该是一个时间,对于一个时间的,对于一个时间,可以对于一个时间,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2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抽回其股本;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动情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权利 发表。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进股东 发为。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进居 发生的,公司股东滥用股东造偿 失的,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长的,公司股东滥用和股东 任。公司股东滥用和股东 任。公司股东滥用和股东 任。公司股东 大人独进 大人和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四十三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与这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制是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一个公司的企业。 第四十三条—持有公司,与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企业。 第四十三条—持有公司,与一个公司的是一个公司的是一个公司的。 第四十三条—持有公司的股本,与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企业,与一个公司的企业,由一个公司的企业,由一个公司的企业,由一个公司的企业,由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企业,由一个公司的企业,由一个公司的企业,由一个公司的企业,由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一个公司的	第一人第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公、行言、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_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26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资计划; (二一)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 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项;	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告;	(六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七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案;	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八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议;
	案;	(九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十七)修改本章程;
	出决议;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
	(九)对公司合并、分	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来去你们为汉	决议;
	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十)修改本章程;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特云灯炉争分价作出状以;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T 台 八家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十一 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30%的事项:	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	(十二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	(十三六)审议法律、行政法
	集资金用途事项: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
	事项。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为了更好地适	第五十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
27	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	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
	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	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会在交
	时高效,股东会在交易、关	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财务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
	权限规定如下:
	一、交易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
	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
	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
	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
	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
	内。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除
	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
	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
	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建筑、
	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 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修订后条款

助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交易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 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不涉及对价 支付或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 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 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 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除前款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易 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产产则 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产产则 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产则 或者此有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 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12个月 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 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披露并 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投 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0万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审议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后报股东会批准。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二、关联交易
	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 或
	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相关服	者其、控股子公司 及控制的其他主
	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	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
	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	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以下交
	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	易 : ······。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	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人
	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	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
	计或者评估。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
	三、对外担保	的债务除外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	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一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大人进行来说 ************************************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东会进行审议, 并及时披	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 - 下足扣但市顶点业大学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露。如交易标的涉及公司股权或股
	审议:	
	中以: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	或评估报告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当聘请相关服务机构,对交易标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	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
	保。	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前款第(四)项担保,	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三、对外担保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 应当
	过。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
		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 公司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所称"对外担保",是指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
		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前款第
		(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
		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
		有实际承担能力。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
		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
		在
		[] []
		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
		並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
		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
		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
		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
		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
		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
		时披露。
		下述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
28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临时,公司在事实临时,公司在君开。一个月以内,一个月以内,一个月以内,一个月,一个,一个月,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具体的会议地点及会议方式以股东会通知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具体的会议地 点及会议方式以股东会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则 现场会议形式法规的规定 便是 人名 是 人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东会规 经济、便捷东会规 经济、股东会加股东会加股东会加股东。 从是,现在,现在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现场,一个人,一个人, 在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在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3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和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议之 当根据法律,在收到提定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高高 行政共同意或不同 行政不同意或不同 行政,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31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开股次公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第五十六条 监事审计委员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 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32	第五十三条 东 10 或未 10 或未 10 或未 10 或未 10 或是 1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的 居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股份的 居有权向监事审计委员会提议式式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或。 监事审计委员会同意。 监事审计委员会间请求 5 日内对原 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对原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会的是案的 是案的,应当征得相关股的 提案的,应当征得相关股的同意。 监事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事的 同意。 监事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事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召集和 主持。
33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监事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工程。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工程。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工程。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工程。
34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	第五十九条 对于 监事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记日的股东名册。	
35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第六十条 监事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30	百打石集的成示会,会以例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百行石集的成示会,会以所必而的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通知	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事会、 监事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者合并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山灰朵。 単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36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30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	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提案。	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	本章程第五十七六十一条规定的提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	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
	第八 第一	
37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元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	职等个人情况;
	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的程成成示及头际控制人定	ぶ;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	量;
	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成。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8	第六十五条 个人服子 个人服子 个人服子 个人服子 人名 的, 你就是我们, 我就是我们, 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我们我们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席会议的,应当示本人有效。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告诉会议的,后进一个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9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责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0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41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 经票授权 经票授权他 书 经 经 经 报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2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43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 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要求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 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44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议,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为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资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的授权,的重量的附件,由董事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6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u></u> 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7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8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 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 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9	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0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过半 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51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2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3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54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份数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按下。 作为有关联关 的股东员,从出席股东会,从以出席股东会,从以出席股东会,从以出席股东会,从以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在表决程序中应当回避,决议由其他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代表按程序表决。。
55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6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	第八十九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

修订前条款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 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 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不包括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 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 行。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 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 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 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 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数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日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持有 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数总数的3%以上的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数量以董事会、监事会缺 额为限。董事会在接到持有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额的3%以上股东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提名后, 应尽快 核实及公告被提名候选人的

修订后条款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 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时,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表决分开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持有 单独或合并计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以上的股 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持 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数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3%以上的股 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 董事会、监事会缺额为限。董事会 在接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1%以上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的董事 、监事 候选人提名后, 应尽快核实及公告被提名候选人的 简历及基本情况。
57	第九十条。股东会对 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8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计算。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开始计算。
59	第余事为的 一 或 侵坏被 5 治 公、破公日 销公并公之 大 取	第一等一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七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60	第九条 董事3年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人员时为止。选明届满未及时为止。选明的董事就任前,原董明人员前,在当体下,一个一个。
61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 2		2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世祖保;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受其他非法收入;
	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易;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他人提供担保; (五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小侍利用职务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未向董事会或
	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	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六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
	秘密;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提案公司利益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
	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
	他忠实义务。	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担赔偿责任。	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並四カロ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里争、 尚级官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62	第一条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第一下不是 董事 是
63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 董事可以在 董事明品满 以前提出会提在 2 的 董事会将在 2 的 董事会将在 2 的 对 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职。董事辞职任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 事会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4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 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考 的保障措施。董事任生效或业 人员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内仍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有效;其对国家秘密、名司 有效;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之 密和其他内幕信息;其他以外定。 或为 经期间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
65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 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6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7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68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6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 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资方案;
	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	方案、次算方案;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上市方案;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	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
	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对因本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
	形式的方案; 对因本章程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条第(三)项、第	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五)项、第(六)项规定	(八七)在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	范围内, 审议或 决定对外投资、收
	决议;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内, 审议或决定对外投资、	捐赠等事项;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九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的设置;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十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项;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基本的文艺程型基层和发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机构的设置;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编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其根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	售埋八贝,开伏足兵报酬事项相关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	制度:
	理、总编辑、副总经理、总	啊反; (十 二 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
	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案: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 (十 三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	(十 四 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管理制度;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	(十五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改方案;	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	(十 六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

露事项;

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请师 的作 规的 事议 决大先议 员考门照职审全委与多员士员员 "请师"的作 规的 事议 决大先议 员考门照职审全委与多员士员员的分 " ,	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工员,现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事先听取公司党委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基本主义。专门委员会、基本主义。专门委员会、基本主义。专门委员会、基本主义。专门委员会、基本主义。专门委员会、基本主义。专门委员会、发展,并由任政会、发展,并由关系,对关系,并由于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
70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权限以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为上限。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交易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织有关专家、具有相关业务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	产的 10%以上;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
		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
		(三) 父汤的成父金额(包括承 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前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
		五十条所称"交易"含义相同。上
		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
		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
		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12 年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
		程序: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14 N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三、对外担保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四、财务资助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然 エ 1 皿を 要まりを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71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72	第事循效展副审不 计项近下项项准 长务董不务 一一会,把运予交决的限同须资额及事时,不是一个有人,的,并为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合 一十七条。董事会 一十七条。董事会 一十七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和监事 。
7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 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总经理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及十一条 董事及 沙郡 李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的企业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的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等会决权。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是3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议。
7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 开方式包括现场召开、通讯召开、 现场结合通讯召开。决议会议表决 方式为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表决: 记名方式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 面、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 等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7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工女社会人亦;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八贝,包括但小限了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早性就足的小兵备独立性的兵他
		八八。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
		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 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会甲以大肽父易等争项的,田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重事专门会议争允认问。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重争々 云以。本草荏泉 日二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一衆弟・畝弟(・)坝王弟(二) 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
		· 少、弟 百二十二条
		回经独立重新专门会议市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海上里书マリ玄以り以似语而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78		开提。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报(为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过半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
		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
		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
		和董事会授权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过半数。设主任委员(召集
		八
		生。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齊州;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9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 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同时 表第(四)项至第(六,同时 送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如有)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81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82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 其他事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83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第一节 监事等 第一节 监事等 第一节 监事等 第一节 监事等 第一节 经 章 第一年 经 章 第一年 经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	
	会 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	
	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	
	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临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	
	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	
	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u>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u>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	
	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	
	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拉;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	
	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然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每	
	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u> </u>	
	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共而送社会体监	
	开 10 目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 東	
	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目以前书面送达全	
	 	
	11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采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包括以 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举行会议的目期。 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 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 定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 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成会 议记录上签名。 当将所议事在会议的监事会 设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本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股东会违
85	第一百五十三条。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87	第一百五十五条 法定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第	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	的 25%。
- 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	
《 暫计金欠会作在成功》 政材、第全的暫消之同会、 召行、金邦、巧政训安经的	分会资出东案须完事 配策 方对学分利经事东 据进 现定 的配就及须定批 配价会资出东案须完事 配策 方对学分利经事东 据进 现定 的配就及须定批 配利一、提股方会内发 分决 配虑科润述且监股 根司 出在 五分权划案规会 对别一、提股方会内发 分决 配虑科润述且监股 根司 出在 五分权划案规会 对对会资出东案须完事 配策 方对学分利经事东 据进 现定)配就及须定批 配	第一百字 一百字 一百字 一百字 一百字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文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 几制为:	1. 监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 过程中,需与外部监事充分讨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1. 监事会在利润分配方 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外部监 事充分讨论,在审议公司利 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会议 上, 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 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 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及时召开 会议进行讨论。若会议讨论 结果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存在 需要讲行实质性调整之处或 其他重大问题的, 监事会有 权采取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 见、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等方 式表达监事会意见。 (四)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 机制为: 1. 股东会议案中对利润

- 分配政策的描述应平实、清 晰,不得含有不实或误导性 陈述, 以确保股东具备一般 水准的阅读、理解能力即可 充分、正确地理解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
-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或提案应说明原因 并包括详细的论证内容:
- 3.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和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五) 在发生以下情形 时,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 政策:

修订后条款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 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外 部监事同意,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 分配预案应及时召开会议进行讨 论。若会议讨论结果认为利润分配 方案存在需要进行实质性调整之处 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监事会有权采 取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向股东 会提出提案等方式表达监事会意

(四三)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

- 1. 股东会议案中对利润分配政 策的描述应平实、清晰,不得含有 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以确保股东具 备一般水准的阅读、理解能力即可 充分、正确地理解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
-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或提案应说明原因并包括详细的 论证内容:
- 3.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和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为:

- 1.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 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 2.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 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

序号 修订前条款 1. 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 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或变更的: 2. 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 变更的: 3. 公司有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等重大投 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 生时, 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4. 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 度出发, 需对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5. 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 发展的角度出发, 需对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 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 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 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 修订后条款

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 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 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 时改正。

(五)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1. 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调整或变更的;
- 2. 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 3. 公司有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 4. 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 5. 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 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达股分进细程 司案露留 续的策的善规度的司期。 以后,没有不是,因为是河外,的等。对是河外,的等。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	策程序和規是否完备,中求否完备,中求否完备,中求否完是是一个,实验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8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 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司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审计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公司的部 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明 事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后 事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事会负 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十二十 内部审计 有一方,明确内的领导费 中的领导,对于不够的经费等。 一个,明确内的,对于不够的经费等。 一个,明确内的,对于一个,对于一个。 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 一个,一个,可能是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负责。 内部管理、人名 一种的人名 一种的人名 一种的人名 一种的人名 一种的人名 一种的人名 一种的人。 一种的一种, 一种的人。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9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9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或以电话、传真、邮件方 式送出进行。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 第二节—公—告 。
9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 告。。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 告。。
94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9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并于30日内内,并于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担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是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进 供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号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前,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股东及负有责任。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股时,股东不享有股时,及东不享有股时,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9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的营业的营程规定的营业的工商,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营业的工商,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产品,以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以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有关,以解散,一个人,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出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相营业执照、重要分量,依法被撤销; (四)或者以其中,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9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一九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9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面,项规定面解散的,应当在解散立,产量,2000年,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九十三条第(一)项、第(四) 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义务人,应当清算义务人,应当者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100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1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103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 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 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第一年的人民族 是通过的 一种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是然为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但依其持有的比例,是是是一个人,但依其对的人。。———————————————————————————————————
10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 "过""超过",不含本数。
106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其他事项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所列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 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要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的核定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